# 闽侯县人民政府文件

侯政文[2019]93号

### 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闽侯县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出让工业用地 管理的意见(试行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甘蔗街道办事处,青口投资区、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各有关部门:

《闽侯县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出让工业用地管理的意见(试行)》已经县政府研究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3日

## 闽侯县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出让工业用地 管理的意见(试行)

为进一步规范工业用地出让、转让管理,促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,增强土地资源保障发展的支撑能力,做到"真招商,招好商",提升工业用地的投入产出效益,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,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,就进一步规范新出让工业用地管理制定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建立评估会审准入机制

新引进的工业项目,要严格按照《闽侯县新引进工业项目 用地考核暂行办法》(侯政办〔2017〕279号)规定,在招商 项目达成意向后,由县商务局(投促局)组织委托独立第三方 专家评审组对企业运营状况、发展规划、产品优势及市场、预 期税收贡献等进行评估,提出对招商项目的评估结果、审核意 见和建议,报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审。纪要中载明:以 企业名义预申请的用地在挂牌成交并签订《土地出让合同》前, 该预申请工业用地不属于预申请企业,不得用土地名义进行转 让、招商活动等。会审纪要印发后,按企业名义预申请报批土 地,不再收取土地报批预申请保证金和纳税保证金。

#### 二、实施多种方式供应土地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(2019年版)>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(2019)31号)

以及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方案(意见)的通知》(榕政办(2019)120号)精神,按照产业不同生命周期和企业用地需求,可以采取先租后让(详细办法另行制定)、出让等方式,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#### 三、设立工程建设资金监管专户

- 1. 预申请工业用地出让前, 预申请人需提供预申请用地初步总平面设计方案, 提供项目建安总投资额, 并与乡镇(街道)、开发区管委会签订《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》, 同意设立工程建设资金监管专户, 由预申请人、乡镇(街道或开发区管委会)、银行共同参与监管。
- 2. 将下列规定作为挂牌出让条件在公告中予以明确: 挂牌 成交后,在签订《土地出让合同》前,竞得人必须将 50%的建 安总投资额作为工程建设资金存入工程建设资金监管专户(上 不封顶,但每亩不得低于 50 万元,此标准三年一定),县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竞得人提供的《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》 和银行资信证明,签订《土地出让合同》。
- 3. 挂牌成交后, 竞得人(企业)必须在一个月内将《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》约定的建设资金足额存入设立的工程建设资金监管专户, 未足额缴交的, 原则上签订的《成交确认书》自动取消;
- 4. 项目开工建设后,工程建设资金监管专户即可支出专款 用于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采购,在工程建设资金监管专户仅剩

总建安成本的 10%时, 竞得人需再将剩余 50%的总建安成本存入专户。

#### 四、促进土地快速有效利用措施

1. 交地公证。预申请工业用地农转用征收审批后,地块所在地的乡镇(街道)要抓紧做好征拆交地工作,形成"净地"或"熟地"后,引进第三方交地确认公证机制,与预申请人签订《交地确认书》,在一个月内上报办理挂牌出让手续。

#### 2. 闲置收回。

- (1)签订《土地出让合同》后,企业应立即动工建设。 超过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,向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人下达《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》,按照土地出让 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;
- (2)对超过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, 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 书》,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- 3. 限期竣工。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益、按需供地,促进项目 按期竣工投产,防止出现低效用地,原则上不允许分期建设、 不再分期办理建设审批、不再分期办理规划和土地核验。
- 4. 早投产奖励。自《土地出让合同》签订之日起,三年内企业在闽侯县缴交的税收(不含土地交易、厂房建设产生的税收),按市政府出台的税收贡献给予财政奖励(详见其他文件)。

《土地出让合同》签订后,企业在闽侯县缴纳税收未达到每亩60万元前,该用地不许转让、出租。

五、其他事项。本试行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。